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年報
2019

開拓 創新
追求 卓越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名稱

陳樹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光銳先生(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執行董事)
胡恩鋒先生(執行董事)
張士華先生(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 15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 28 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

公司網站

www.championshipintl.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

授權代表

陳樹明先生
劉嘉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陳樹明先生
趙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樹明先生(主席)
趙振東先生
陳貽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山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Wan & Ta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52 號
Somptueux Central
2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股份代號

162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冠均國際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繼續貫徹產業升級及大健康政策原則。除了「三去一降一補」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國政府亦推行《健康中國2030規劃》，目標要國家在2030年將15歲以上的吸煙人口比率降低至20%。面對市場進一步規範，加上中美貿易糾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外圍因素致使中國經濟受到下行壓力，整體煙草行業迎來龐大挑戰。

儘管面對挑戰，但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導向，透過改變產品結構、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持續開拓新市場、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抓住煙草行業結構調整的關鍵機遇。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感到樂觀。我們借助穩固的業務基礎，擴大在卷煙包裝紙上的市場份額。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內地消費者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為生活用紙產品行業及新能源供應如蒸汽、供暖及電力供應等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及良好的商機。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加工、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以及銷售新能源(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業務。該等新業務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30.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44.0%。毛利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9.7%；毛利率約為14.3%。年內，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營運純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鑄造優質品牌，秉持公司「百年品牌百年產業」的核心價值。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等挑戰及困難，本集團會審時度勢，積極透過加強產品研發能力、市場開發力度，藉以提升我們卷煙包裝業務的市場地位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以滿足未來的需求。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多元化市場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動力，長遠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攜手同行，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陳樹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物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二零一九年，公司發展以生活用紙及新能源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的多元化產業，以達至三輪並驅推進本集團業務。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繼續著力對煙草市場進行結構改革。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提出實施控煙、心理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15個專項行動，研究利用稅收、價格調節等綜合手段，提高控煙成效。因此市場預料禁煙力度將逐漸加大，煙草相關行業將受到更大挑戰。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均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繼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全國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務消費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同比增加4.8%，而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上升5.7%。當中，中國仍然是世界最大的生活用紙市場之一及最大能源消耗國。因此，我們的新業務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九年，縱使中國煙草行業因國家控煙的整體政策導向，導致香煙需求下降，但在公司管理和銷售人員努力不懈地為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下，本集團在卷煙包裝銷售收入上升約144.0%。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在國內如安徽省等地開拓卷煙包裝業務新市場及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末，我們共有6個項目正處於投標及洽談中。

而於二零一八年未正洽談的項目中，有3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已簽訂採購合同，另外2個已批次供貨。新客戶主要位於安徽省及江蘇地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聘用12名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制定營銷戰略、訂定營銷規劃、管理銷售業務、組織貨物運輸及建立客戶服務模式，藉此刺激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卷煙包裝業務生產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均於我們在中國湖北省宜昌經營及擁有的一處生產基地進行。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省宜昌生產基地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以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資料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產能(千米)	222,264	222,264
實際產量(千米)	102,892	106,808
使用率	46.3%	48.1%

本集團已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將於本報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內列示。

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及通過第三方審核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3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總收益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乃得益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的新能源供應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分部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213,770	190,080	12.6%
— 複合紙	30,041	26,677	12.6%
加工服務收入	7,815	734	964.7%
新能源運營	101,125	—	不適用
生活用紙產品	177,741	—	不適用

卷煙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5.8%。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加上舊有客戶增加採購合同，導致營業額上升。

其他業務

本集團為提升及增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以及銷售新能源（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其他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新業務的投入；以及(ii)產品結構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上升約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主營業務銷售增加和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業務的投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涉及的額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匯兌虧損、出售原材料和廢料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減值。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開支為約人民幣6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75,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折現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開展新業務，並帶來溢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8%。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2,000元)，主要用於在建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為取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0	20,892
投資物業	4,614	4,878
使用權資產	11,03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767
貿易應收款項	-	24,940
受限制現金	17,475	38,120
總計	48,148	100,194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作抵押。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250 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 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23.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上升及董事薪酬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42.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之預期時間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 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7,766	1,969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 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 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078	226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 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 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37,585	100%	13,546	24,039	21,844	2,195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不斷加強的行業監管

中國煙草行業的規範正不斷加強，我們的業務因此受制於各項行業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我們的產品售價。

中國法例監控及對健康的關注

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此外，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提出實施控煙、心理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專項行動，研究利用稅收、價格調節等綜合手段，提高控煙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依賴於中國的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卷煙消費者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其對卷煙的花費意願，並因此影響卷煙消耗量。根據 Ipso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Ipsos 報告」），中國卷煙銷量的上升趨勢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放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特定稅項增加所致。

激烈的競爭

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近年來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29 個主要卷煙品牌佔中國卷煙銷售總收益約 93.9%，及根據 Ipsos 報告的資料，預期日後將進行進一步整合。這令市場上留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最終影響卷煙包裝紙市場。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 166.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21.9 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 76.3% 及約 41.8%。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中國新市場如四川、雲南、浙江及湖南等省份，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和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支持實施策略，表現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14.1% (二零一八年：15.1%)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35.7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9 百萬元) 流動比率 = 1.3 (二零一八年：1.4) 資產負債比率 = 52.8% (二零一八年：18.1%)	本集團採取恒常政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致力達致「零傷害」安全目標	意外率 = 0% (二零一八年：0%)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充足資源並致力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相關職業安全風險。本公司成功獲取 OHSAS1800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阻礙，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從事於生產及加工香煙包裝產品的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因遵循中國政府部門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自中國新年法定假期後暫停營運。依據本公司的目前評估，預計湖北盟科的業務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起逐步恢復。

應對疫情，本集團以保障員工健康為前提，採取多種防疫措施積極應對。我們遵從政府的措施和建議(包括留在家中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適當調配員工工作時間。本集團亦盡力與現有供應商、客戶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疫情對他們影響的同時，溝通有關湖北盟科恢復營運的狀況。如有需要，將考慮更換供應商、調整訂單、生產及付運等方案，確保供應鏈不會因疫情受到嚴重衝擊。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以至行業營運的實際影響難以預計，但本集團會持續監控疫情的發展，及早反應。幸而，本集團未有因疫情構成資金及財務壓力，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華盈山東**」)及冠均(山東)貿易有限公司(「**山東貿易**」)於山東省營運的新業務亦並未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在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位於山東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國內煙草市場將繼續受國家控煙政策影響。儘管政策令煙草相關行業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創新及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致力開拓江蘇、安徽等中國市場。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發展依然感到樂觀。

在鞏固現有卷煙包裝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生活用紙和新能源運營業務，採取多元化業務策略，把握國內消費市場需求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帶來的龐大發展空間，通過專業的管理技術團隊托管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等新能源，創造深厚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通過豐富自身產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包括本集團的可能日後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41.8%(二零一八年：76.3%)，而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1.9%(二零一八年：22.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6.5%(二零一八年：64.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7.9%(二零一八年：24.5%)。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譬如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亦偶爾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通常與十大客戶維持較高的合約重續率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捕捉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透過私人安排或透過全面要約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7。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之預期時間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 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7,766	1,969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 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 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078	226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 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 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37,585	100%	13,546	24,039	21,844	2,195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賀光銳先生(聯合行政總裁)

陳小龍先生(聯合行政總裁)

胡恩鋒先生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陳貽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的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賀光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的其他承諾，彼將不再次當選執行董事。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就有關彼退任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向賀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58 頁至 62 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費率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彌償。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期間有效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僱主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79.5百萬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樹明先生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70%
賀光銳先生 ^(附註2)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L)	5%

附註1：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賀先生實益擁有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賀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賀先生	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70.00%
Chen Xiuchu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70.00%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5.00%
Tao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000,000	5.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Chen Xiuchun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賀先生全資擁有。
4. Tao Wei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而賀先生實益擁有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計劃當日起 10 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5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於任何時間將該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 10% 及／或向董事會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0% 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上述事項須之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董事會報告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任何超過該 1% 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最多 21 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 根據計劃相關條文的該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 10 年當日。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僅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所營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以探求本集團、社會及環境的雙贏為目標，在創造經濟價值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為求符合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為了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指引，加強環保管理，包括設立環保委員會，監察及指導環保管理以及監視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本公司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並可供查閱。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本公司努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方式有內部控制、培訓及監察本集團上上下下的各個業務單位。本集團高度肯定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作出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貽平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所帶的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業務暫停、相關地區當局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延誤。同時，由於病毒及市場信心未來發展的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流行的持續時間。因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情況，並積極應對以大幅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的影響。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須予以披露的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及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有關核數師變更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賀光銳先生(聯合行政總裁)

陳小龍先生(聯合行政總裁)

胡恩鋒先生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陳貽平先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的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賀光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的其他承諾，彼將不再次當選執行董事。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就有關彼退任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向賀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陳曉燕女士為陳小龍先生的配偶，亦為陳樹明先生的媳婦。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於企業及行業專長方面擁有經驗。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貽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資金及表現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託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託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進行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進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獲新委聘的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一全面性的、正規的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作為一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明智及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與向董事會貢獻有關之彼等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陳樹明先生	✓
賀光銳先生	✓
陳小龍先生	✓
胡恩鋒先生	✓
張士華先生	✓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陳華先生	✓
趙振東先生	✓
陳貽平先生	✓

董事會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陳樹明先生	7/7	1/1	0/1
賀光銳先生	7/7	1/1	1/1
陳小龍先生	7/7	1/1	0/1
胡恩鋒先生	7/7	1/1	0/1
張士華先生	7/7	1/1	0/1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7	*	*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4/7	1/1	0/1
陳華先生	7/7	1/1	0/1
趙振東先生	7/7	1/1	0/1
陳貽平先生	7/7	1/1	0/1

* 於本年度委任彼等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陳樹明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而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賀光銳先生主及陳小龍先生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年度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範圍及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貽平先生(主席)	3/3
陳華先生	3/3
趙振東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主席)及趙振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華先生(主席)	4/4
趙振東先生	4/4
陳樹明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所採納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充份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f)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本年度，陳曉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建議推選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樹明先生(主席)	2/2
趙振東先生	2/2
陳貽平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相信董事會更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並承諾：

- 於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招攬及留聘具備各類不同才能的候選人以組成董事會。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升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甄選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建立具備熟練技巧及豐富經驗的更廣泛及更多元化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非必要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因此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78 百萬及人民幣 20,000 元。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須錄得可分派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 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i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v) 整體市況；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備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嘉銘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劉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活動。根據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寄發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報告為概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應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報告原則及範圍

本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闡述從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性層面上對我們最為重要，以及對我們持份者的利益構成最大關注的議題。

根據重要性評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四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從事(i)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ii)新能源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以及(iii)生活用紙產品。

本ESG報告內涵蓋包括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集團總部和自有卷煙包裝紙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的廠房及辦公室(經營新能源運營及生活用紙產品業務)、以及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及資料。該等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報告。本ESG報告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至第40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內部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對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屬重要的該等議題，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持份者參與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ESG水平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持份者的不同溝通渠道。我們亦致力就我們對業務運營及ESG範疇的方針，為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資訊。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企業網站及電子通訊等。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ESG方針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電話： (852) 2327 8009
傳真： (852) 2327 80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報告

加強環保水平、應對氣候變化乃世界性的趨勢。中國政府對各行業的相關要求亦日益提升。為了滿足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及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為環保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及指引，以加強環境管理，包括成立一個環保委員會監督及指導環境保護管理並監察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實施。

自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立安全環保部，以加強環保的管理，並制定相關環保管理制度，組織員工進行環保的培訓。本集團參考ISO14001：2015標準制定環保政策。

同時，為把握中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機遇，促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開展新能源運營及生活用紙產品業務，並於該等業務貫徹本集團的環保理念及要求。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排放物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生產過程中，機器運作等的燃料及電力消耗會產生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為此制定嚴格的生產流程管理，希望透過完善的生產管理減少能源消耗，並從生產環境著手(包括生產基地的用電效益、建築物採光設計、植樹造林等)，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通過嚴格操作廢氣治理設施，保證廢氣達標排放。我們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積極探討清潔能源的使用，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當中，山東生產基地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並且嚴格執行超低排放標準，因而可以於進行生產活動時，合法地向大氣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等工業廢氣。

此外，我們關注供應鏈的環保風險。我們對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生產環境同樣重視，透過日常溝通、實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及確認其環保管理水平。我們亦妥善安排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料運送，以及我們對客戶的產品付運，包括優化運輸路線、定期維修車輛等，從而減少運輸過程產生的廢氣排放。

污水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湖北及山東生產基地均取得廢水污染物排放許可，因而可以於進行生產活動時，合法地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這些污水經隔油池、化糞池處理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達標排放。於湖北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有少量清洗設備廢水，這些廢水經公司污水處理站處理後達標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山東生產基地的工業污水循環使用不外排。

廢棄物處理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我們有明確指引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我們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我們會在辦公室重用紙張等可再用廢物。其他廢紙及廢鐵會由第三方合資格機構收集及處理。就辦公室廢物，除了根據辦公室大廈管業處要求，將一般垃圾棄置於指定地方外，我們亦會進行垃圾分類，並委聘承辦商回收碳粉盒及將大型水樽循環再用。同時，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等的消耗情況。就有害廢物，包括工業廢料等，本集團會於指定空間妥善放置，清楚記錄棄置量，並交由獲相關部門認可的專業機構收集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就我們的生活用紙產品，我們在包裝設計、用料等方面逐步融入「搖籃到搖籃」概念，在合理情況下，盡量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可回收重用或可降解的包裝物料等，藉此降低我們產品造成的廢棄物。我們的理念在於逐步做到將海洋及堆填物料發揮重用的價值，以及提升消費者環保及負責任棄置廢物的意識，為減少廢棄物作出貢獻。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新能源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燃料消耗		6.7	不適用	不適用
— 範圍二 —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噸	12,876.20	4,833.93	4,682.38
—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i) 紙張消耗		不適用	不適用	0.9261
(ii) 水消耗		16.6	0.9878	13.6
廢氣排放				
— 氮氧化物	克	6,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氧化硫		3,4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顆粒物		59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排放物				
— 污水	噸	不適用	22,041	13,600
—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30	52
— 無害廢棄物		不適用	20	21

* 生活用紙業務沒有相關數據

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1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物數據(如適用)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均沒有超出相關法例許可的最高水平。

關鍵績效指標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可參考上述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已載於上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就資源及天然資源使用方面，我們於總部、生產基地及各辦事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廢棄物及消耗程度。我們主要透過升級機器或採用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能，從而減少排放(例如廢氣及污水)、以及資源和天然資源使用(包括電力、水、紙板、膜材及其他原材料)。這些措施包括：

節約能源及用水

- 維持合適室內溫度
- 關掉閒置電器、電燈及辦公室裝置
- 鼓勵節約用水
- 使用節省能耗，例如獲第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辦公室內盡可能利用天然光
- 安裝LED或其他效能更佳的照明系統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自來水。本集團認為水資源相當珍貴，所以我們致力提倡節約用水的觀念。我們不時呼籲工廠工人提升用水效率。在辦公室內，我們張貼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減少廢物

- 提倡使用電郵及電子存檔
- 鼓勵重用及回收紙張和文具
- 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
- 回收墨盒及碳粉盒

同時，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環保慣例並於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新能源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水	噸	不適用	29,388	24,000
電力	千瓦時	13,950,359	5,237,194	5,073,000
紙張	噸	不適用	0.315	0.336
煤	噸	90,627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油及汽油(裝備及機器)	公升	256,940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油及汽油(車輛及其他運輸工具)	公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裝物料(塑料)	噸	不適用	9.542	12.782
包裝物料(瓦楞)	噸	不適用	3.1	3.7
液鹼	千克	179,430	不適用	不適用
清洗劑	千克	157,700	不適用	不適用
阻垢劑	千克	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灰石	千克	1,76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氨水	千克	903,221	不適用	不適用

* 生活用紙業務沒有相關數據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2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耗電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用水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認為用水量處於合理水平。提升用水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5 包裝材料使用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產品

中國政府近年在環保方面的舉措鼓勵了採購卷煙包裝轉移紙，主要是由於轉移紙在移除模材的塑料透明層後可被回收，因此較複合紙環保。本集團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卷煙包裝產品研發團隊擁有豐富鍍鋁包裝紙生產經驗，一直致力改進技術以符合環保標準。此外，我們亦已開發生產具備增強防偽特徵的高端環保鍍鋁卷煙包裝紙的專有技術，以主要滿足中高端卷煙品牌的外部包裝需要。我們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實力上作出重大投資，為行業的環保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團隊亦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積極研究各種保護天然資源的舉措，除了選用環保物料作為產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外，我們未來會探討提升水資源管理及可持續採購。當中包括妥善規劃用水以改善效率及減少浪費；管理水供應風險，如監察供應來源，避免過度消耗及對當地水供應可持續性構成威脅；以及加強採購管理，減少使用一次性材料、優先採購及選用經認證體系認證的木漿（例如中國森林認證管理委員會(CFCC)、森林管理委員會(FSCTM)、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PEFC)等），並堅決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非法砍伐的木漿纖維。

提升環保意識

此外，我們深信，員工與我們能對保護環境抱持相同的價值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經常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有關環保措施，以及更新及提供有關環保及本集團最新環保舉措的相關資訊。我們已專門制定員工安全環保手冊，以提高員工環保意識，並定期組織員工環保培訓，以及相關的應急演練。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生產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而面臨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此面臨中國任何政府環保機構的持續或待決訴訟。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3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處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傭數據	單位	數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員工總數	人	232	152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76.4	67.9
— 女性		23.6	32.1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80.4	62.9
— 全職合約員工		19.6	37.1
— 臨時／兼職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百分比	14.5	16.4
— 其他員工		85.5	83.6
按年齡			
— 30歲以下		15.0	12.1
— 30-39歲	百分比	37.7	40.0
— 40-49歲		30.4	31.4
— 50-59歲		16.1	14.3
— 60歲或以上		0.8	2.2
平均服務年期			
— 行政管理人員(男性)		14.0	13.1
— 行政管理人員(女性)	年	11.5	10.6
— 其他員工(男性)		8.2	7.4
— 其他員工(女性)		9.0	8.1
新聘員工			
— 男性	人	13	21
— 女性		2	2
流失員工			
— 男性	人	17	26
— 女性		0	3

* 平均服務年期、新聘員工及流失員工只包括卷煙包裝業務及香港辦公室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展新業務。當中，性別及年齡比例沒有顯著變化，本集團亦認為有關比例符合一般行業狀況。

招聘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相關制度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行法律、法規。

就員工招聘，一般而言本集團依據公平原則、人力資源市場情況，以自身業務需要、應徵者個人資歷為主要考慮。除了特別原因，例如對體力勞動要求較高的職位，我們會憂慮相對不適合女性擔任，避免工傷風險，本集團基本上不會以應徵者的性別、家庭狀況等不合理原因拒絕招聘或解僱員工。

本集團按照工作性質、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並經過績效評估而釐訂僱員的入職薪酬及福利、以及薪資調整。同時。我們鼓勵內部晉升，提供公平及充足的升職及加薪機會，對員工表現作適當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亦會因應所在地區適用法例及行業慣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提供商業保險、補充醫療福利等，並給予員工年假及釐訂工時。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

我們支持多元共融。就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沒有就員工性別、年齡及種族有特別要求或傳統，我們亦確保在招聘過程及員工晉升制度中，不會有相關特定要求，致力維持合理的性別平衡。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背景、殘疾、婚姻及家庭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如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遭到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本集團會進行內部調查，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解僱政策

當員工違反本集團規定或工作表現持續低於可接納水平、或其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有所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跟循一系列程序終止該員工的僱傭合約。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載列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且所有解僱行為符合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我們關懷員工，並相信和諧的僱傭關係對締造本公司穩定發展有利。我們盡所能與員工維持開放對話，藉此更了解及追蹤員工職業目標。員工需要參與年度績效評估，以建立平台讓員工更清楚如何達成其職業目標及我們應如何認可其表現。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亦會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基地內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風險。

假如員工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指定的職業病，甚至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本集團會依據相關條例指引及僱傭合約作出適當補償。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性質，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員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

身心健康

除了日常工作安全，本集團亦認同維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維持生活與工作間的平衡，並組織聚會與體育及其他戶外活動，藉此幫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已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213	128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91.8	91.4
總培訓時數			
按性別	小時		
— 男性		5,373	4,128
— 女性		2,070	1,890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平均培訓時數		
— 男性		33.2	54.0
— 女性		40.6	45.0
總培訓時數			
按職級	總培訓時數		
— 行政管理人員		403	216
— 其他員工		7,040	5,800
平均培訓時數			
按職級	平均培訓時數		
— 行政管理人員		14.9	12.0
— 其他員工		37.8	52.7

我們支持員工積極發展個人潛能，增值自己，以回饋本集團。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的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會考慮員工的個人事業發展及集團業務所需，為員工安排不同範疇的培訓，提供業務及法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技能培訓，其中包括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操作及維護。此外，我們不時向生產員工提供培訓，讓其了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科技。透過持續發展及充分的內外部培訓，我們期望與員工一起與時並進，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會查核所有應徵者的身份，避免聘用童工。

本集團在所有僱傭合約及員工守則上清晰列明對僱員行為操守的規範，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操守作嚴格監督，杜絕違規情況。不同員工的職責及權利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內清楚列出。我們鼓勵員工，在違反其意願及職責而被強迫工作的情況下，必須勇敢發聲，而我們會盡一切努力保護他們。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反職場騷擾及欺凌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保護員工，絕不容許及鼓勵工作場所內針對性別、年齡及任何原因所作出的羞辱、恐嚇、威脅他人等騷擾及欺凌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即時作出調查，解僱及處罰違規的涉事員工，並針對性地完善勞工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兒童和強迫勞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0個供應商，他們主要位於中國浙江、江蘇、湖北、山東、北京、上海等省市。年內未有更換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在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在業內已建立良好的信譽。儘管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大型紙張及膜材製造商，主要供應卷煙包裝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以及鋁箔、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及雙向拉伸聚丙烯(BOPP)合成的膜材。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乃由於此舉能節省運輸成本，而他們對當地市場有更豐富知識，有助我們生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就生活用紙產品方面，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活用紙和紙製品、化學品及原料安全評價管理體系》(GB/T36420-2018)，針對生活用紙和紙製品生產過程，對化學品及原料安全管理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購政策

我們選擇供應商的因素包括過去營商紀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運輸等，我們定期邀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供預先評估，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採購部門將就未來採購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作為潛在供應商。

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邀請預先評估過的供應商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投標程序，並根據其質量、價格及採購歷史進行評標。若於招標結束後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公平合理的供應合約，避免任何剝削的情況出現，之後方會發出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更在部份合同附設環保條款，要求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恪守環保的要求。除了評估我們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外，我們在供應商履行合同責任的同時，亦會密切監察其產品質素、成本、服務及交付情況，以及對高道德標準的承擔。如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我們會即時更換供應商，並就事件所帶來的任何相關損失採取法律行動。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及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良好聲譽。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管理、檢測及維護生產設備，以確保設備能正常運行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率及產品質量。我們亦已制定一套須由生產部門遵守的設備維護內部指引，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部門訂有一套產品質量測試標準內部手冊，該等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員工須記錄在製品的情況。生產部門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質量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生產程序依照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前，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各批次最終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檢查有關產品按照適用標準及核准生產程序製成。符合所有測試要求的最終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由原料採購、機器操作、以至材料運用及包裝等各主要生產過程，藉以防止產品缺陷、產品上有過多化學物質及過量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了解客戶需要

我們相當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他們的意見是我們不斷改善的最大動力。我們透過客戶的意見反饋，積極了解客戶所需，從而作出適合的改善措施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已採取統一的銷貨退回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客戶。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直至其給予最終驗收確認前，客戶可要求我們再處理任何其認為未符合所需產品規格的產品。另一方面，僅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並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對被指有缺陷的產品重新檢查後，方可由客戶作出最終驗收確認後接受退貨要求。

私隱及知識產權政策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權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故我們一直致力保護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杜絕任何侵權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我們有一套私隱政策，所有個人及企業資料的收集，均須符合所有相關私隱條例。我們敦促員工保障客戶私隱及任何商業敏感或機密訊息。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作時，簽訂相應的保密協議，規範在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第三方專利技術等資料方面的行為，並嚴格規限該等信息的知悉範圍，防止任何不當使用及洩漏。

宣傳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進行適度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已遵守所有政府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相關適用法律和標準。所有產品宣傳活動均於確認符合有關品牌使用及產品與服務宣傳方案的要求下進行，避免誤導、失實或誇大宣傳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我們確保客戶能獲得足夠及準確資訊，以作出知情選擇。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沒有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亦未有接獲客戶因產品或服務質素欠佳而提出的投訴及賠償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廉潔」的原則，並已制訂一套完善的反貪污及詐騙機制，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確保董事及所有員工清楚知悉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詐騙、勒索、洗黑錢及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的堅決立場，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本集團從招聘及晉升、採購及銷售、以至內部審核等過程均有清晰的反貪污措施，例如核實員工身份及關係，避免以不合理條件聘用與公司員工或管理層有密切關係的人士；詳細調查客戶資金來源，防止協助客戶洗黑錢；嚴格監控採購過程，禁止員工收取利益促成客戶以不誠實方式取得採購合同。除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聘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及外部核數師，確保本公司的業績等相關披露履行相關要求。

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及資訊，並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的情況。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

舉報政策

我們亦有舉報政策，鼓勵員工主動匿名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而我們承諾保護他們身份。倘接獲舉報，會即時進行調查及內部核實，然後向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及通報監管部門及執法機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懲處及追究違法員工、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研究籌辦社會公益活動及與其他範疇組織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教育、文化、扶貧等方面。我們旨在倡導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發揮企業的正向影響。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與所在社區的不同機構溝通，了解當區情況，組織參與各類社區活動，並在業務計劃中加入他們的考慮。我們透過身體力行，努力建立「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 —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 —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 —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潔昕」) 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生活用紙分會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授予為「突出貢獻者」。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執行董事

賀光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合行政總裁。彼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賀先生為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小龍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合行政總裁。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及陳曉燕女士之配偶。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胡恩鋒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山東潔昕，其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家居紙品及個人衛生產品製造之公司，彼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山東潔昕出任董事長助理。

張士華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資訊總監。彼於造紙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陳曉燕女士，3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播音與主持藝術(導演)專業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山東大眾報業(集團)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記者兼編輯。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潔昕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女士為陳小龍先生的配偶，亦為陳樹明先生的媳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振東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造紙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制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高級工程師及常務理事。

陳貽平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報告、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卷煙包裝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34,000元及人民幣11,039,000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0%。

由於卷煙包裝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管理層認為該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存在減值。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其中包括)估計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該等資產的價格。

鑒於減值評估的複雜及判斷性質，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結餘的披露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及1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 貴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及數據，並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減值評估採用的方法及於可收回金額計算中使用的公平值。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7,848,000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37%，該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卷煙包裝材料。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撥備率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過往的已產生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計算。信貸惡化的客戶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減值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而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我們亦抽樣檢測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查核報告期後的結算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0,713	217,491
銷售成本		(455,045)	(184,542)
毛利		75,668	32,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24	1,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90)	(14,244)
行政開支		(23,810)	(16,1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9(b)	(2,103)	(744)
其他開支淨額		(9,935)	(8,441)
財務成本	7	(603)	(9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7,151	(5,9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9,410)	1,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7,741	(4,62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97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238	(4,62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5	(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651	29,446
投資物業	14	4,614	4,878
使用權資產	15	21,82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11,364
電腦軟件	16	93	63
遞延稅項資產	17	–	1,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79	47,4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8,182	73,8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1,347	124,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356	2,960
可收回所得稅		415	–
受限制現金	21	17,475	3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694	5,912
流動資產總額		320,469	245,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43,720	151,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5,845	13,077
應付所得稅		31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748	15,000
租賃負債	15	10,784	–
流動負債總額		251,416	179,549
流動資產淨額		69,053	66,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232	113,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5	944	1,090
資產淨額		121,288	112,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459	4,459
儲備	27	116,829	108,091
權益總額		121,288	112,550

陳樹明
董事

胡恩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59	63,065	1,500	23,803	-	13,024	10,823	116,6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24)	(4,6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500	-	-	-	-	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59	63,065*	2,000*	23,803*	-*	13,024*	6,199*	112,550
年內溢利	-	-	-	-	-	-	7,741	7,7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一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7	-	-	4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7	-	7,741	8,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500	-	-	-	-	500
儲備間轉讓	-	-	(2,500)	-	-	-	2,5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	63,065*	-*	23,803*	497*	13,024*	16,440*	121,2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6,8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8,0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1	(5,9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47)	(396)
政府補助收入	6	(146)	(146)
融資成本	7	603	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3,212	3,391
投資物業折舊	8	26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55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326
無形資產攤銷	8	15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8	–	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	2,103	74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	500	500
		23,890	(136)
存貨增加		(34,290)	(10,6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599)	22,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96)	6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752)	(23,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701	607
匯兌調整		730	–
經營所用現金		(14,797)	(10,410)
已付所得稅		(7,803)	(5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600)	(10,9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7)	(2,788)
添置電腦軟件		(45)	–
來自一名前董事的還款		–	1,511
已收利息		447	3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	(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31,388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31,368)
新增其他貸款		35,288	–
已付利息		(592)	(975)
受限制現金減少		20,645	59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38)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39	1,069
來自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墊款／(償還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3,071)	2,976
償還一名前董事款項		–	(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171	2,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556	(8,8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4,77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6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694	5,9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24,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冠均(山東)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各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實體均未繳足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者外, 所有款項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 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 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 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 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 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 (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所需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透過轉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及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各項土地、辦公室場所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報酬及風險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包括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767,000元，已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將其入賬列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 在衡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性質的租賃投資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6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1,364)

總資產增加	257
-------	-----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25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5(e))	2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附註15(c))	257
--------------------------	-----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俗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的存在不需要包含所有創造收益所需之輸入參數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之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收益之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之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信息的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誤表述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表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庭之近親
 - (i) 該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乃滿足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某實體乃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乃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相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合乎時宜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等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一項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將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該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

電腦軟件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件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電腦軟件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電腦軟件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項目的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如有)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35年
辦公物業	2年
廠房及設備	1年及1天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計算，或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呈列，其後按租期41至45年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全部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全部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構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蒸汽、電力及生活用紙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導致產生可變代價。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回溯性批量返利。返利從客戶應付款項中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最可能的金額法用於單一數量閾值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用於超過一項數量閾值的合約。能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閾值數目的驅動。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經已應用，且已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b) 加工服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改良了客戶於資產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約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投入服務的勞動時間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僱員通過本集團當時控股股東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五年期服務，以按低於市場的價格向控股股東換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百分比(「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按所取得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減僱員支付的代價計量。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附屬公司股權的相應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結算日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間的已屆滿時間。期內損益扣除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倘按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不同的人民幣作為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通常使用人民幣作管理報告用途。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功能貨幣為港元)已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的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乃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而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可將存貨變現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於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憑證。該等估計考慮與報告期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若有關事件確認了報告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此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撥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08,18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3,892,000 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通過對不同賬齡組別的客户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各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由本集團基於過往年度就各賬齡組別所產生歷史信貸虧損的平均值，並經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屬重大)作出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為限。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40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從事買賣生活用紙產品，而本集團買賣的所有生活用紙產品均購買自同一公司(「分銷商」)，其為中國內地生活用紙產品製造商(包括分銷商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辭任的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分銷代理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分銷商採購的生活用紙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79,72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銷售貨品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承諾、本集團具有價格風險及釐定貨品價格的酌情權以及存貨風險等指標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買賣交易的主事人行事，乃由於在銷售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a)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
- (c)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卷煙包裝產品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1,847	217,491	101,125	-	177,741	-	530,713	217,491
分部業績	(1,999)	(1,934)	19,378	-	11,645	-	29,024	(1,9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717)	(3,403)
融資成本							(603)	(9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1	(5,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卷煙包裝產品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經營分部	3,200	3,377	-	-	-	-	3,200	3,377
— 未分配金額							12	14
							3,212	3,391
投資物業折舊	264	264	-	-	-	-	26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經營分部	325	-	-	-	-	-	325	-
— 未分配金額							229	-
							55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26	-	-	-	-	-	326
電腦軟件攤銷	15	45	-	-	-	-	15	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03	744	-	-	-	-	2,103	744
資本開支*	417	352	10,754	-	45	-	11,216	35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件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因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外部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自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		
客戶A	63,373	49,852
客戶B	不適用*	44,272
客戶C	不適用*	29,451
客戶D	不適用*	26,730
新能源運營分部：		
客戶E	59,889	-

* 於特定年度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22,898	216,757
加工服務收入	7,815	734
	530,713	217,491

附註：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卷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213,991	—	—	213,991
— 複合紙	30,041	—	—	30,041
	244,032	—	—	244,032
加工服務收入	7,815	—	—	7,815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	101,125	—	101,125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	177,741	177,741
	251,847	101,125	177,741	530,71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44,032	101,125	177,741	522,89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7,815	—	—	7,815
	251,847	101,125	177,741	530,713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續)

附註：(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卷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一 轉移紙	190,080	—	—	190,080
一 複合紙	26,677	—	—	26,677
	216,757	—	—	216,757
加工服務收入	734	—	—	7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7,491	—	—	217,491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16,757	—	—	216,75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734	—	—	7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7,491	—	—	217,491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卷煙包裝產品及生活用紙產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至15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生活用紙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加工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改良了客戶於資產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約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投入服務的勞動時間確認收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人民幣32,14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96
租金收入	700	934
政府補助收入*	146	146
其他	31	–
	1,324	1,476
收益淨額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收益淨額	–	83
匯兌差額淨額	–	87
	–	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24	1,646

* 政府補助指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各政府機關所獲取，用以發展其業務。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92	65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11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	325
	603	9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3,086	182,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3,212	3,391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891)	(1,969)
		1,321	1,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b)	554	–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68)	–
		486	–
投資物業折舊	14	264	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a)	–	326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	(118)
		–	208
電腦軟件攤銷*	16	15	45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		10,984^Ω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269
核數師的薪酬		1,780	1,28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9)：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9,752	14,43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91	1,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00	–
		22,143	15,912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9,081)	(3,969)
		13,062	11,943
匯兌差額淨額		660	(87)
研發成本 [#]		7,993	7,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	77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內。^Ω 所支付的金額與向分銷商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租賃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年內的董事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86	1,379
其他酬金：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16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500
	5	723
	4,191	2,102

董事薪酬按姓名基準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1,588	-	-	-	1,588
陳小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533	-	5	-	538
陳曉燕女士 [△]	150	-	-	-	150
賀光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1,059	-	-	-	1,059
胡恩鋒先生	529	-	-	-	529
張士華先生	53	-	-	-	53
展慶濤先生 [#]	27	-	-	-	27
	3,939	-	5	-	3,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41	-	-	-	141
陳華先生	53	-	-	-	53
趙振東先生	53	-	-	-	53
	247	-	-	-	247
	4,186	-	5	-	4,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181	-	-	-	181
陳小龍先生*	60	-	-	-	60
付明平先生(「付先生」)^	228	154	26	500	908
賀光銳先生(行政總裁)*	121	-	-	-	121
胡恩鋒先生 [®]	31	-	-	-	31
張士華先生*	6	-	-	-	6
展慶濤先生*	6	-	-	-	6
	633	154	26	500	1,313
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張先生」)^	433	13	30	-	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6	-	-	-	16
陳華先生*	6	-	-	-	6
鄭大鈞先生^	95	-	-	-	95
陳奕聰先生^	95	-	-	-	95
易庭暉先生^	95	-	-	-	95
趙振東先生*	6	-	-	-	6
	313	-	-	-	313
	1,379	167	56	500	2,10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八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內。年內，餘下一位(二零一八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635	1,47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	59
	651	1,530

薪酬屬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82,000元)	1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7,57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	(74)
	7,707	(74)
遞延(附註17)	1,703	(1,21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9,410	(1,2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提。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1	(5,9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5,473	(887)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899)	(894)
毋須納稅收入	(222)	—
不可扣稅開支	2,939	56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37	(74)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的調整	1,70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55.5%(二零一八年：21.8%)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9,410	(1,29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八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7,741,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4,6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98	19,007	2,243	1,643	–	55,191
累計折舊	(9,615)	(13,540)	(1,397)	(1,193)	–	(25,745)
賬面淨值	22,683	5,467	846	450	–	27,4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683	5,467	846	450	–	29,446
添置	–	37	12	368	–	417
年內計提折舊	(1,604)	(1,108)	(222)	(278)	–	(3,2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	4,396	636	540	–	26,6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98	19,044	2,255	2,011	–	55,608
累計折舊	(11,219)	(14,648)	(1,619)	(1,471)	–	(28,957)
賬面淨值	21,079	4,396	636	540	–	26,6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165	18,615	2,256	1,553	395	54,984
累計折舊	(8,055)	(12,297)	(1,080)	(990)	–	(22,422)
賬面淨值	24,110	6,318	1,176	563	395	32,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110	6,318	1,176	563	395	32,562
添置	227	–	6	–	119	352
年內計提折舊	(1,602)	(1,246)	(340)	(203)	–	(3,391)
出售	(52)	–	(25)	–	–	(77)
轉讓	–	395	29	90	(51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83	5,467	846	450	–	29,4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98	19,007	2,243	1,643	–	55,191
累計折舊	(9,615)	(13,540)	(1,397)	(1,193)	–	(25,745)
賬面淨值	22,683	5,467	846	450	–	29,44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5,0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92,000元)的若干本集團廠房、樓宇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a))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618	6,618
累計折舊	(1,740)	(1,476)
賬面淨值	4,878	5,14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878	5,142
年內計提折舊	(264)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4	4,8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18	6,618
累計折舊	(2,004)	(1,740)
賬面淨值	4,614	4,8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湖北省並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本集團部分員工宿舍。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20,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該日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得出。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抵押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借款(附註24(a))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湖北省的投資物業(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	93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34	93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34	934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934	934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233	934
五年以上	—	233
總計	3,969	4,90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各項土地、辦公室場所、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1至4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場所租賃的租期為2年，而廠房及設備的租期則為1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90
年內計提攤銷	(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涉及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所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64	257	-	11,621
添置	-	-	10,754	10,754
年內計提折舊	(325)	(229)	-	(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9	28	10,754	21,8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抵押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a))。

(c)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7
新租賃	10,75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附註7)	11
付款	(2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其他租賃資料(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	10,984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1,5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e) 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商定的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總計	269

16. 電腦軟件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	108
添置	45	-
年內計提攤銷	(1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	199	530	-	(401)	485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 11)	112	107	40	700	259	1,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9	306	570	700	(142)	1,70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 11)	(269)	(306)	(570)	(700)	142	(1,7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 58,648,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9,155,000 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人民幣 3,18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550,782 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年內，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認為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469	42,313
在製品	903	486
製成品	19,626	31,093
持作買賣的銷售貨品	19,184	—
	108,182	73,89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741	121,641
減：減值(附註(b))	(3,893)	(1,79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37,848	119,851
應收票據	3,499	5,000
	141,347	124,851

附註：

-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就新客戶及新能源運營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減值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3,488	65,055
一至兩個月	18,135	22,809
兩至三個月	11,359	13,036
三至四個月	12,278	14,999
超過四個月	6,087	8,952
	141,347	124,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90	1,046
已確認減值淨額	2,103	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	1,79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類別：					
(i) 信貸良好的客戶	116,990	11,919	9,347	244	138,500
(ii) 信貸惡化的客戶	-	-	-	3,241	3,2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6,990	11,919	9,347	3,485	141,741
減：預期信貸虧損	(549)	(57)	(46)	(3,241)	(3,8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441	11,862	9,301	244	137,84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0.5%	93%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類別：					
(i) 信貸良好的客戶	94,650	-	9,355	14,324	118,329
(ii) 信貸惡化的客戶	-	-	-	3,312	3,3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4,650	-	9,355	17,636	121,641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94)	(1,696)	(1,7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650	-	9,261	15,940	119,85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1%	9.6%	1.47%

(c)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940,000元，以為獲授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	2,762
預付款項	5,812	198
	17,356	2,960

附註：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低。

21.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69	44,032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c))	(17,475)	(3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4	5,9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4,9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84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均已抵押予銀行且存款期介乎五個月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7,4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1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日後向本集團供應商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769	91,872
應付票據(附註(b))	34,951	59,600
	143,720	151,472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723	68,216
一至兩個月	29,745	45,953
兩至三個月	11,840	–
超過三個月	22,412	37,303
	143,720	151,472

- (b) 應付票據乃由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7,4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120,000元)作擔保。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2,380	–
退款負債		1,281	–
其他應付款項	(b)	1,678	4,130
應付董事款項	(c)	1,24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208	1,069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c)	1,255	4,326
應計費用		6,797	3,552
		45,845	13,0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蒸汽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於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為收益。結餘包括應付一間公司(該公司一名董事於年內為分銷商監事)款項人民幣2,59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尚未開始新能源運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合約負債結餘。

- (b)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a)	4.2	二零二零年	15,000	4.4	二零一九年	15,000
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b)、(c)	9	應要求	35,748	-	-	-
				50,748			15,0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動用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20	20,892
投資物業	14	4,614	4,878
使用權資產	15(b)	11,03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11,364
貿易應收款項	19(c)	-	24,940
		30,673	62,074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乃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以為本集團的卷煙包裝材料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貸款以港元計值，期限為兩年並由本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

根據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貸款方同意豁免首12個月期間的貸款利息，合共為3,3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67,000元)。

- (c) 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該貸款的預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25.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自中國內地各政府機關所獲取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支持發展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0,000元)。政府補助為免息，並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政府補助」會計政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1,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500,000,000股普通股	5,000	4,459	5,000	4,459

27. 儲備

- (a)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將湖北盟科13.5%的股權售予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以換取付先生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五年的服務。售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代價與售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並於五年服務期間內作為員工成本自損益扣除，並相應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年內，就售予付先生的股權而接獲的僱員服務於損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00元），而有關該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累計付款儲備人民幣2,500,000元已於張先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五年服務期間後被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c) 合併儲備指(i)根據過往年度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錄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扣除已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及(ii)就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d) 中國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撥備的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法定儲備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各為人民幣10,75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 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由一名 前董事控制的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6	1,350	-	14,980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36)	2,976	1,069	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6	1,069	15,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2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326	1,069	15,000	2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3,071)	139	35,288	(238)
新租賃	-	-	-	-	10,754
利息開支	-	-	-	-	11
匯兌調整	-	-	-	46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5	1,208	50,748	10,78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0,984)
融資活動範圍內	(238)
	(11,222)

2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並無其他關聯方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已減至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 507,000 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 150,000 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波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	5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	(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面臨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41,741	141,741
應收票據	3,499	-	3,4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544	-	11,544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7,475	-	17,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5,694	-	35,6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21,641	121,641
應收票據	5,000	-	5,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62	-	2,762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38,120	-	3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912	-	5,912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c)。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720	–	143,7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65	–	13,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34	39,186	54,620
租賃負債	12,030	–	12,030
	184,649	39,186	223,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472	–	15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77	–	13,077
銀行借款	15,607	–	15,607
	180,156	–	180,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5,74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方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748	15,000	1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208	1,069	1,069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23	1,255	4,326	4,326
租賃負債	15(c)	10,784	257	–
債務總額		63,995	20,652	20,395
權益總額		121,288	112,550	112,550
資產負債比率		52.8%	18.3%	18.1%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的影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不作調整。此舉會導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因此，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由18.1%增加至18.3%。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受到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業務暫停、相關地區當局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延誤。同時，由於病毒及市場信心未來發展的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流行的持續時間。因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披露方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a)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於該追溯法下沒有重列，而是繼續按照過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要求進行報告。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764	56,5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4	1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97	39,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0	124
流動資產總值	83,001	39,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	1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87	–
其他借款	35,748	–
流動負債總額	53,642	809
流動資產淨值	29,359	38,922
資產淨值	90,123	95,4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59	4,459
儲備(票據)	85,664	91,001
權益總額	90,123	95,4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	(27,295)	92,11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0)	(1,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	(28,405)	91,00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60)	(10,060)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 額	-	-	4,723	-	4,7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5	56,341	4,723	(38,465)	85,664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呈列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273	310,708	238,310	217,491	530,713
毛利	66,373	64,594	44,947	32,949	75,668
年內溢利／(虧損)	21,892	(9,435)	4,724	(4,624)	7,741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2,478	51,110	49,987	47,454	53,179
流動資產	241,778	295,990	269,590	245,735	320,469
資產總值	294,256	347,100	319,577	293,189	373,648
負債					
流動負債	239,696	234,268	201,667	179,549	251,416
非流動負債	1,502	1,382	1,236	1,090	944
負債總額	241,198	235,650	202,903	180,639	252,360
權益					
權益總額	53,058	111,450	116,674	112,550	121,288